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成員應有財務匯報的合適資格或經驗。委員會主席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及聯繫**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四次及在需要履行其職務時舉行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準備回應股東提問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事宜。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

書面決議案須經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及採納。

委員會主席須每年最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集團審核及風險管理總經理（或在該職位空缺情況下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內部審核師」）獨立會面。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委員會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師。內部審核師及外聘核數師有權不知會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而接觸委員會。

**主要職責**

**1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a) 於提呈董事局前監察及審閱財務報告和相關報告的完整性，在提交給董事局之前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i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以及該等更改的應用或/及含意；
  - (i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及評估；
  - (iv) 因外聘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 (vi)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i) 披露是否足夠；
  - (vii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ix) 財務報告內容是否一致並與早前披露符合。
- (b)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處理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務的員工、監察主任、內部審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c) 向董事局報告委員會對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審閱情況，並正式地建議董事局是否採納該等財務報告。
- (d) 審閱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的保證。

## **2 監管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b)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其持續有效性。當中涉及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和於會計、內部審核和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與本公司之 ESG 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
- (c) 審查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管理系統管理風險。
- (d)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對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確保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檢討及監察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之運作是否有效及是否擁有足夠資源。
- (f) 對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年度核數計劃及半年度內部核數報告進行審核。
- (g) 若需要作出特別檢討，委員會須與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舉行會議。

## **3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須經董事局同意及股東批准）、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c) 按有關專業及規例要求，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d)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範圍、申報責任及預期的審計問題。
- (e) 與外聘核數師就會計原則或報告常規的相關發展，進行討論。
- (f) 考慮相關遵守指引及監管要求後，制定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供應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並每年進行檢討。
- (g) 向董事局報告由外聘核數師識別的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事項，包括作出相關建議。
- (h)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的任何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i) 確保管理層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j) 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財務報告，並因應需要審查任何會計、財務報告或內部監控事宜。

#### 4 企業管治

- (a) 檢討及認可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和任何合規手冊。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e) 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 (f) 每年檢討業務相關人士的參與情況。

- (g) 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適當渠道，讓僱員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能提出其關注。
- (h) 檢討調查結果，並確保制定適當的安排，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5 ***其他職責***

- (a) 按照公司管理權責守則所賦予的權力，批准或認可任何建議或決定。
- (b) 履行董事局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務。
- (c) 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任何重大決定及建議。
- (d) 定期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局作出任何變動建議。

##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進行以下事項，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 調查本職權範圍內一切事宜；及
- 2 聘用、指示、委任或保留任何其認為對於其職責而言屬必要且適當之專業顧問。

*附註：董事局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